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6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

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战胜、薛梦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